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阻元器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阻元器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远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MXDXB46	建设项目代码	2505-320571-89-01-725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19号南栋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17482° E（120度49分2.935秒） 纬度：31.321320°N（31度19分16.7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环评类别	81-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9-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5）620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5-12-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5-12-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623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13）《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p>

1、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经查询《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19号1栋,根据不动产权证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生产,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电子信息制造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与此对照,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p>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p>		
<p>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p>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p> <p>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19号1栋，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在“退二进三”区域。</p> <p>本项目属于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p>

	<p>“双管控”。2024 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 28 家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 68 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 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p>	排放。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4，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Ⅰ级水平，符合园区产业结构。</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 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排放。</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对应急预案修订，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设有截止阀，防止事故废水流出厂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4、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外，项目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2021-2035 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C3981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p> <p>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p>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 4.8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490.8778	6490.8778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10.5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10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南 4.7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 2.8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 4.6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p>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个集中式饮用水</p>							

源地水质（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达到或优于Ⅲ类，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河历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处于夜间四级（较差）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2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4。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	------	-------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生产，产品应用于电子行业，属于主导产业。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VOCs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VOCs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			

		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详见表 1-7。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娄江南岸、园区 23 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在 2025 年、2030 年浓度目标分别为 28μg/m ³ 、25μg/m ³ 。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 类限值，且已达到 3 类限值要求。			

		<p>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与2023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p>
		<p>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p>	<p>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两个水质类别。</p>
	排放 管控 要求	<p>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企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的油墨。</p>
		<p>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p>本项目从源头进行控制，使用低VOC含量的水性油墨，并且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p>
	总量 控制 要求	<p>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本项目废、废气污染物新增量较少，在园区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p>	
		<p>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p>	

		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碳排放要求	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排放量1105.84万t。	/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有截止阀门。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均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电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63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18400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5300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GDP地耗不超过0.05平方米，远期不超过0.03平方米。	本项目在租赁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3.03亿立方米，单位GDP用水量不超过6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8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	本项目使用电。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与岸线开发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对照项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不涉及空间布局约束规定的相关条款。</p>	相符

	<p>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p>	本项目资源利用不超过开发区上限。	相符

	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改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改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	相符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改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符合太湖流域管控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汽运，不采用船舶运输，不向太湖水体排放各类禁止排放废弃物。</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为电阻元器件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1.5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119号1栋，位于娄江以南4.2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小苏打洗洁精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和软化水，不含VOC；根据VOC含量检测报告，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中相关要求, 属于低VOC含量的油墨。

表 1-8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对照分析

序号	油墨种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1				满足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企业不在文件要求的行业范围及名单内。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项目建成后, 通过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

对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 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为电机生产, 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 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 距	本项目 VOCs 产生环节(封装、烤箱、干燥箱) 均采用密闭设备收集, 保持负压运行	符合

施中治理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常见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工艺成熟。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及时更换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抵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 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 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 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 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 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 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 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 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 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涂料、胶黏剂, 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使用的小苏打洗洁精不含 VOC。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 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 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 规范化工装置开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及时修复泄漏源。	VOCs 物料采用密封桶包装储存于室内, 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 VOCs 采用密闭设备收集,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深入实施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	符合

	精细化管控	<p>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目前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7 号房，主要从事电阻元器件的生产。</p> <p>受限于现有场地与设备，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19 号南栋，租赁一层整体和三层部分区域，面积 6235.8 平方米，进行电阻元器件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电阻元器件 60 亿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阻元器件迁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扩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19 号南栋</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搬迁后企业员工共计 180 人，年工作 28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4480h。厂内不设置宿舍，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工作餐由员工自行解决。</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位于兴浦路 119 号南栋厂房一层整体和三层局部区域，其中一层主要为生产区域，三层为办公和仓库，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p>
------	---

6235.8 平方米。南栋厂房总高度约 20m。厂区总平图见附图 3，本项目租赁区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建设内容：本项目从事电阻元器件制造，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单位			
1	电阻元器件	0805~5930	10	60	+50	亿件	4480	电路分流	/

三、项目组成

迁建前后主体和公用及辅助工程无依托，不进行对比介绍，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m ² ）	3000	位于 1F
辅助工程		
办公区（m ² ）	2000	位于 3F
公用工程		
给水（t/a）	5182	/
排水（t/a）	4536	/
供电（万度/年）	495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m ² ）	600	位于 1F 和 3F
成品仓库（m ² ）	300	位于 1F
化学品暂存间（m ² ）	15	存储水性油墨、小苏打洗洁精
危废贮存库（m ² ）	15	/
一般固废仓库（m ² ）	25	/
环保工程		
废气	阻值修整机、喷砂机均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封装及烤箱固化废气、印字油墨干燥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风量 6000m ³ /h。	/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表 2-4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建设内容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t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						单位
												-	
													-
													-
													-
													-
													-
													-
													-
													-

表 2-5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五、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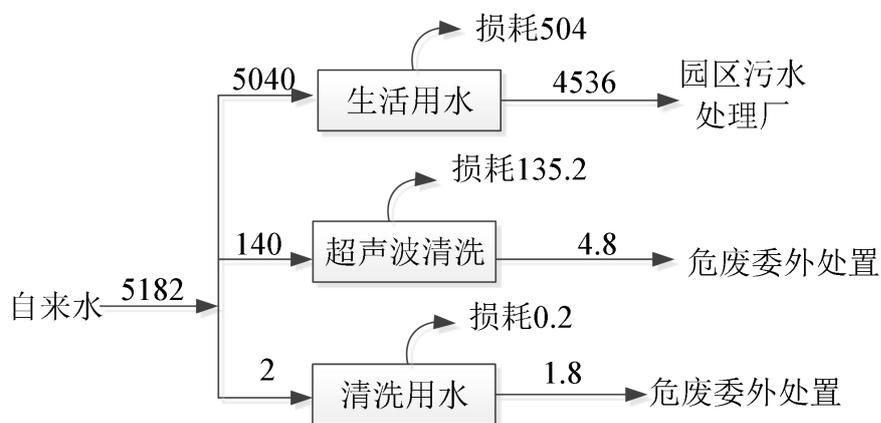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电阻元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建设地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生产状况
1	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电阻元器件项目	年产电阻元器件 10 亿件	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7 号房	审批文号：002487100，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产污环节、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回顾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搬迁后项目一致，此处不再赘述，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1) 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收集及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阻值修整	颗粒物	设备配套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设备配套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封装、印字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 P1 排气筒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利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来说明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引用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HPUT[2024]W066101，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监测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1 (20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77	3	达标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情况（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7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8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1.04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215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25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27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251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1) 废水产生及分类收集情况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4]W066101），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厂区总排口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总排口	pH	7.6	6~9	达标
	COD	15	500	达标
	SS	17	400	达标
	氨氮	0.112	45	达标
	总磷	0.18	8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COD、SS、氨氮、总磷可以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3) 噪声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及公辅设备产生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PUT[2024]W066101），监测时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符合噪声监测工况要求。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	44	65	55
厂界南侧	55	46	65	55
厂界西侧	58	48	65	55
厂界北侧	55	45	65	55

2024 年 10 月 28 日，晴，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5m/s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产生及达标治理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2-1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存储位置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废水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3	危废贮存库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3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1.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2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SW59	900-099-S59	4.8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5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0.2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0.5	垃圾桶	环卫清运

A、危废贮存库建设情况

厂区内已设置 1 处危废贮存库，面积 5m²，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要求，企业已设防泄漏托盘等防泄漏、防流失措施，危废存储间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

标志，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B、危险废物存放情况

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加盖收集桶暂存，固态危废使用密封胶袋封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包装物完好。

C、标识标志设置情况。

固态危废仓库门口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存放包装上粘贴了相应类别标签。

D、日常记录情况。

企业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管理系统中对危险废物的入库、出库及处置（包括转移联单开具）等情况进行了申报，有详细的记录台账。

综上，企业危废贮存库和危险废物存放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应进一步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完善危废贮存及管理工作。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编号：91320509MA1MXDXB46001X），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24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05
	颗粒物	0.0205
废水（厂区总排口）	废水量	1680
	COD	0.672
	SS	0.504
	氨氮	0.0504
	总磷	0.0084

四、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现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开展以来未收到关于异味等环保方面的投诉。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3-303-L，风险

等级为一般风险。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在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生产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						

②省、市考核断面

3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Ⅲ类，连续7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10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14年考核达标；4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其中Ⅱ类占比81.8%。

③区内全水体断面

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数占比为95.2%，连续两年消除劣Ⅴ类断面。

④重点河流

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持平。

⑤重点湖泊

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全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

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受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500m	2023年6月7~9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一污厂排污口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一污厂下游 1000m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游 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二污厂排污口	pH	7.6~7.8	0.3~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二污厂下游 1000m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表 3-2 可知，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租赁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并将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兴浦路 119 号，距离太湖约 21.7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项目所在厂区东侧隔兴浦路为顶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南侧为加油站；西侧为德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北侧隔新开河为奥钢联伯乐焊接（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租赁区域中心点)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 距离 (m)	相对厂 址方位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X	Y					
越秀悦见 云庭	156	-407	430	东南	居民	801 户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规划居住 用地	-177	-455	480	西南	居民	/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p>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标准来源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内无组织)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表 2 “电子元件-其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p>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表 2 电子元件-其他	单产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万只产品	0.2
污水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C 标准	pH
SS	mg/L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p>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p>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24	0.468	0.374	/	0.094	0.0724	/	0.094	/	0.0216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05	0.025	0	/	0.025	0.0805	/	0.025	/	-0.0555	吨/年	/
颗粒物	0.0205	0.657	0.593	/	0.064	0.0205	/	0.064	/	0.0435	吨/年	/
3、工业废水												
4、生活废水												
废水量	1680	4536	0	4536	4536	1680	4536	4536	2856	2856	吨/年	/
COD	0.672	1.814	0	1.814	0.1361	0.672	1.814	0.1361	1.142	0.0857	吨/年	/
SS	0.504	1.361	0	1.361	0.0454	0.504	1.361	0.0454	0.857	0.0286	吨/年	/
氨氮	0.0504	0.136	0	0.136	0.0068	0.0504	0.136	0.0068	0.0856	0.0043	吨/年	/
总氮	0	0.204	0	0.204	0.0454	0	0.204	0.0454	0.204	0.0286	吨/年	/
总磷	0.0084	0.023	0	0.023	0.0014	0.0084	0.023	0.0014	0.0146	0.0009	吨/年	/
5、全厂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量	1680	4536	0	4536	4536	1680	4536	4536	2856	2856	吨/年	/
COD	0.672	1.814	0	1.814	0.1361	0.672	1.814	0.1361	1.142	0.0857	吨/年	/
SS	0.504	1.361	0	1.361	0.0454	0.504	1.361	0.0454	0.857	0.0286	吨/年	/
氨氮	0.0504	0.136	0	0.136	0.0068	0.0504	0.136	0.0068	0.0856	0.0043	吨/年	/
总氮	0	0.204	0	0.204	0.0454	0	0.204	0.0454	0.204	0.0286	吨/年	/
总磷	0.0084	0.023	0	0.023	0.0014	0.0084	0.023	0.0014	0.0146	0.0009	吨/年	/

注: ④=①+②-③; ⑤=④-①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新增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 废气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用量（t/a）</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产生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阻值修整打磨废气 G1</td> <td>合金材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7</td> </tr> <tr> <td>封装废气 G2</td> <td>环氧树脂胶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kg/t 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6</td> </tr> <tr> <td rowspan="2">喷砂废气 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玉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19kg/t 原料</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4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氧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印字废气 G4</td> <td>水性油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r> </tbody> </table> <p>(1) 阻值修整打磨废气 G1</p>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用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t/a）	阻值修整打磨废气 G1	合金材料	90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197	封装废气 G2	环氧树脂胶饼	180	非甲烷总烃	2.7kg/t 原料	0.486	喷砂废气 G3	白玉砂	30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460	环氧树脂	180	印字废气 G4	水性油墨	1.5	非甲烷总烃	0.44%	0.007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用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t/a）																												
阻值修整打磨废气 G1	合金材料	90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197																												
封装废气 G2	环氧树脂胶饼	180	非甲烷总烃	2.7kg/t 原料	0.486																												
喷砂废气 G3	白玉砂	30	颗粒物	2.19kg/t 原料	0.460																												
	环氧树脂	180																															
印字废气 G4	水性油墨	1.5	非甲烷总烃	0.44%	0.007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电阻元器件生产线	阻值修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197	设备密闭收集	95	/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19	/
	喷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60	设备密闭收集	95	/	配套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0.045	/
	封装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486	设备密闭+管道	95	0.4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0.024	/
	油墨干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7	干燥箱直连密闭管道	95	0.006		0.001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00	17.41	0.1045	0.468	448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3.50	0.0210	0.094	25	0.4	13.3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60	3	1次/年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封装、印字	非甲烷总烃	0.025	/	0	0.025	4480	0.0056	3864	5	4.0
阻值修整、喷砂	颗粒物	0.657	配套除尘器	0.593	0.064	4480	0.0143			0.5

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5 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情况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 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并于原料仓库中存放；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企业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包装桶	满足
	二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满足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满足
	二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环氧树脂封装废气经密闭设备排风直接连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	满足
	三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四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满足

	五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 HW49 废包装容器均加盖密闭	满足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一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满足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且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封装机、烤箱、干燥箱均采用密闭设备直连风管的密闭方式收集	满足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满足
	四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满足
	五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满足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拟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与公开	满足

1.2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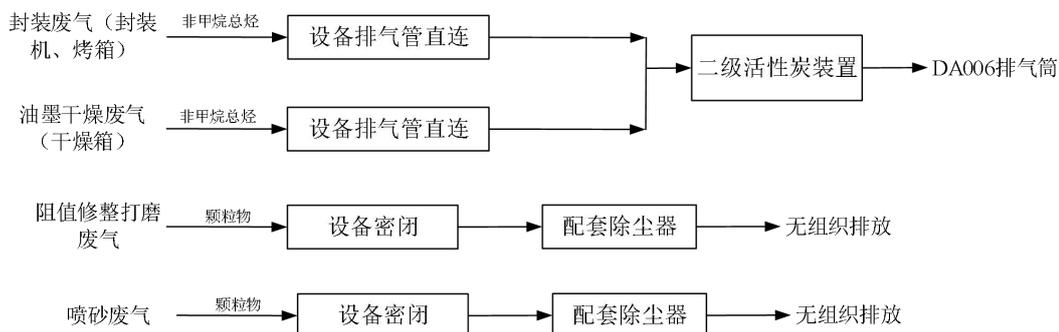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示意图

(1)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1) 除尘器

除尘器是一种较为简单的设备，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后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网的过滤净化，粉尘被阻留在滤网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的不断积累，除尘器进出口的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通过电磁阀的开启，实现清灰，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2)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① 风量设计依据

表 4-6 本项目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产污环节	废气收集方式	数量 (个)	单个设计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封装机	设备排气管道直连	20	100	2000
烤箱	设备排气管道直连	20	100	2000
干燥箱	设备排气管道直连	10	100	1000
合计				5000 (本项目考虑风阻损失, 按 6000 设计)

② 处理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

具有较强吸附能力。颗粒碳比表面积一般可达 700-1200m²/g，其孔径大小范围在 1.5nm~5μm 之间。其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企业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工艺参数

设备参数	单位	设计要求	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风量	Nm ³ /h	/	6000
废气温度	°C	<40	30°C
活性炭类型	/	/	颗粒活性炭
碘值	mg/g	≥800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850
设备阻力	Pa	≤800	800
气体流速	m/s	<0.6	0.58
装填厚度	mm	400	400
活性炭装填量	kg	/	0.6
在线过程控制	/	压差计	压差计
活性炭更换频次	/	累计运行 500h 或三个月	三个月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

表 4-8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排污	原料系统	颗粒物	有组织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袋式除尘法、其他

			无组织	密闭操作，废气收集，排至粉尘处理系统：布袋除尘法、其他
	混合、成型、印刷、清洗、烘干/烧成、涂覆、点胶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的可行技术。

③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 ①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
- ②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
- ③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 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 ④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 ⑤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
- ⑥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避雷装置。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情况见表 4-9。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045	17.41	1	0.1045	1

处理装置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本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为了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企业定期巡检，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点检表，并定期监测废气浓度，及时发现问题；
-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设备定期维护；
- ③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异常，立即停车，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开工。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C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6	2.0	470	0.021	1.85	0.84	3864	0.06	100
	颗粒物	0.0143	0.45	350	0.021	1.85	0.84		0.58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保护目标。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目前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有东南 430 处的越秀悦见云庭。项目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预计对该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1) 超声波清洗用水

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工件使用自来水辅以小苏打洗洁精，每台清洗机均配备过滤装置（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清洗水循环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清洗过程中的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超声波清洗机补水量约 0.5t/d，年运行 280d，故补水量合计 140t/a。企业预计每月更换一次水槽中的清洗水，单次更换量约 0.4t，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4.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印刷机清洗用水

印刷机进行换色印刷时，需要对网版、刮刀等印刷机配件进行清洗，该部分沾染水性油墨较少，企业采用自来水冲洗的方式来清洁印刷机配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配件清洗用水 2t/a，损耗以 10%计，则配件清洗废液 1.8t/a，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W2

本项目新增职工 180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人·天计，年工作 28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40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3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536	pH	/	6~9 (无量纲)	接管	/	6~9 (无量纲)	接管 园区 污水 厂
		COD	400	1.814		400	1.814	
		SS	300	1.361		300	1.361	
		氨氮	30	0.136		30	0.136	
		总氮	45	0.204		45	0.204	
		总磷	5	0.023		5	0.023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536m³/a，产品产能为 60 亿件/年，单位产品基准排

<p>水量为 0.0076m³/万只产品，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电子元件-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限值要求（0.2m³/万只产品）。</p>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电阻元件生产线	办公、生产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歇	250	4536	400	1.814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SS					300	1.361							
			氨氮					30	0.136							
			总氮					45	0.204							
			总磷					5	0.023							
表 4-14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4536	400	1.814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	500	4536	30	0.1361	吴淞江	1次/年				
	SS		300	1.361			400		10	0.0454		1次/年				
	氨氮		30	0.136			45		1.5	0.0068		1次/年				
	总氮		45	0.204			70		10	0.0454		1次/年				
	总磷		5	0.023			8		0.3	0.0014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2.2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达标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实行并网收水。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在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线沿道路敷设并已实现100%覆盖。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园区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纳污河道吴淞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室外、室内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风量 6000m ³ /h	40	10	20	80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	0:00~24:00（间断，累计 16h/d）					

注：本次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7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30	70	隔声、距离衰减	68	37	1	9	57.7	0:00~24:00（间断）	25	26.7	1
2				15	70		80	12	1	4	61.7		25	30.7	1
3				8	75		68	32	1	14	53.1		25	22.1	1
4				20	70		60	35	1	11	54.2		25	23.2	1
5				60	75		50	35	1	11	64.0		25	33.0	1
6				13	70		32	34	1	12	51.6		25	20.6	1
7				20	70		50	44	1	2	69.0		25	38.0	1
8				10	70		28	34	1	12	50.4		25	19.4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2	75	13	18	1	13	47.7	25	16.7	1
10	32	75	13	18	1	13	59.8	25	28.8	1
11	4	80	42	35	1	11	57.2	25	26.2	1
12	9	70	14	6	1	1	71.5	25	40.5	1
13	4	75	24	2	1	2	67.0	25	36.0	1
14	3	80	22	2	1	2	70.8	25	39.8	1

注：①本次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2}——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南厂界	37.4			65	55	
西厂界	38.7			65	55	
北厂界	39.6			65	55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

(1) 边角料 S3/S4/S8：本项目在封装、去残胶、切粒过程中会产生环氧树脂边角料，根据类比现有项目，树脂边角料产生量约 15t/a。

(2) 清洗废液 S1/S6：根据前文 2.1 章节分析，超声波清洗废液产生量

约 4.8t/a，网版、刮刀等印刷机配件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1.8t/a，故清洗废液产生量合计 6.6t/a。

(3) 废水过滤器 S2：超声波清洗机配套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器（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根据估算，废水过滤器产生量约 0.2t/a。

(4) 废砂 S5：喷砂过程会产生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白刚玉砂用量为 30t/a，少量进入粉尘废气中可忽略不计，废砂产生量约 30t/a。

(5) 废抹布 S7：印字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油墨的废抹布，约 0.01t/a。

(6) 不合格品 S9：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不合格电阻元器件产生量约 6t/a。

(7) 一般废包材 S10/S12：原料的包装破拆产生的的废弃物，如塑料包装、纸板、木栈板等，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一般废包材产生量约 5t/a。

(8) 危险废包装 S11：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完产生的废包装容器量约 0.4t/a。

(9) 收集尘 S13：根据表 4-4，阻值修整、喷砂环节配套的除尘器对粉尘的削减量为 0.593t/a，故集尘灰产生量取整 0.6t/a。

(10) 除尘器废滤材 S14：阻值修整和喷砂环节配套的除尘器定期需要更换滤材，根据估算，除尘废耗材产生量约 0.01t/a。

(11) 废活性炭 S15：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2.8t/a。具体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根据附件活性炭检测报告，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设施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	20%	13.91	6000	16	89

注：实际更换频次根据填装量进行估算。

表 4-20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施编号	填装量 (t)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 (t/a)
TA001	0.6	3 个月/一次	2.4
废气削减量	0.374t/a		
合计	/	/	2.774 (约 2.8)

(12) 生活垃圾 S16：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本项目员工 18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2t/a。

表 4-21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液态	油墨、水、洗洁精等	T,I	物料衡算法	6.6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	1.65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油墨、抹布	T/In	其他	0.01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	0.005	/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桶	T/In	其他	0.4	密闭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	0.1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物料衡算法	2.8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	0.7	/	
废水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保安过滤器	T/In	其他	0.2	防漏胶袋	危废贮存库	90	有资质单位	0.2	/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固态	环氧树脂	一般固废	其他	1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外售	1.25	/	
废砂	S59 900-099-S59	固态	白刚玉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30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外处置	2.5	/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固态	金属、树脂	一般固废	其他	6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外售	0.5	/	
一般废包材	SW17 900-003-S17 900-005-S17	固态	塑料包装、纸板等	一般固废	其他	5	/	一般固废仓库	30	外售	0.5	/	
收集尘	SW59 900-099-S59	固态	金属屑、树脂等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0.6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外处置	0.05	/	
除尘器滤材	S59 900-009-S59	固态	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其他	0.01	/	一般固废仓库	30	委外处置	0.01	/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物系数法	25.2	/	垃圾桶	1	环卫部门处置	0.09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25m²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处置或委托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拟设置 1 处 15m² 危废贮存库，位于厂房北侧。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

1) 危废贮存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废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企业产生的危废

均采用密闭包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未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 50L，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165t，危废贮存库已设置防泄漏托盘合计容积不低于 0.2t，符合标准要求；

⑥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危废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

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水过滤器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15m ²	防漏胶袋	5t	每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密闭桶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密闭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10.01t/a，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最大贮存量约2.5t，故拟设置的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5t，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要求。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在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固废环境监管工作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中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4-23 与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环评已将固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企业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搬迁后企业拟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并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管理要求。
强化转移过程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

管理	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工况运行、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许可条件等信息。	企业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内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指导督促辖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落实台账记录和厂区暂存污染防治等管理要求，持续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并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健全收运处体系。	企业搬迁后拟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规范一般固废管理。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119 号南栋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拟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2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	---	------	--------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水性油墨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	水性油墨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危废贮存库	废液桶	清洗废液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为保护周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生产车间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化学品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内，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托盘；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于危废贮存库中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堆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已建成厂房内进行改扩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6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折纯最大储量 (t)	折纯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水性油墨	0.1	/	50	0.002	/
三废					
清洗废液	1.65	0	10	0.165	/
Q 值合计	/	/	/	0.167	/

注：①水性油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②清洗废液按 COD_{Cr} ≥ 10000mg/L 有机废液计，临界量取 10t。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水性油墨、树脂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2	化学品仓库	液体化学品包装桶	水性油墨、小苏打洗洁精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3	危废贮存库	废液桶	清洗废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4	环保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5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金属粉尘、树脂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油墨、清洗废液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环保处理装置异常。

①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

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本项目阻值修整环节会产生金属粉尘，厂区内仅对合金材质的电阻件进行打磨，不进行铝件打磨，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铜锰合金，不属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封装后喷砂环节会产生树脂粉尘，属于重点可燃性粉尘。根据废气源强计算，本项目喷砂工段每班次粉尘产生量约 0.8kg ，依据《苏州市涉爆粉尘专家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纪要》，每班粉尘产生量小于 2kg 属于爆炸风险较低的场所。类比企业现有项目安评报告结论，阻值修整、喷砂岗位不属于粉尘爆炸作业场所，通过采取及时清理粉尘、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禁止明火等措施，燃爆风险较低。

②消防尾水泄漏漫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化学品泄漏

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

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外环境，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若废气处理装置如果设计存在缺陷或设备使用不当，会有燃烧和爆炸的风险，从而因安全事故导致引发环保事故。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仓库、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液态化学品放在专用托盘中，一旦发生泄漏，能控制在托盘内；存储区设置明

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配备火灾报警装置及消防系统。

③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移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企业应与出租方沟通，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

⑥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车间、仓库等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⑦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⑧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对废气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⑨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

⑩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应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a.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b.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⑪企业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3）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企业经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阻值修整、喷砂均配套除尘器处理	
		非甲烷总烃	/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废抹布、危险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水过滤器	设置危废贮存库(15m ²)存放,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废砂、不合格品、一般废包材、收集尘、除尘器废滤材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25m ²)暂存, 外售或厂家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集中清运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生产车间均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化学品储存于化学品仓库内, 液态化学品设置防泄漏托盘;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防风、防雨, 地面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密闭储存, 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分区存放,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 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原料仓库、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 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 地面防潮、防渗, 液态化学品放在专用托盘中, 一旦发生泄漏, 能控制在托盘内; 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 并配备火灾报警装置及消防系统。</p>			

	<p>③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制定操作管理制度，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p> <p>⑤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企业应与出租方沟通，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p> <p>⑥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⑦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⑧对废气治理装置、废水治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p> <p>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p> <p>⑩企业应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p> <p>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②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③环保验收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六、结论

苏州利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阻元器件迁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24	0.0724	/	0.094	0.0724	0.094	+0.0216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805	0.0805	/	0.025	0.0805	0.025	-0.0555
	颗粒物	0.0205	0.0205	/	0.064	0.0205	0.064	0.0435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80	1680	/	4536	1680	4536	2856
	COD	0.672	0.672	/	1.814	0.672	1.814	1.142
	SS	0.504	0.504	/	1.361	0.504	1.361	0.857
	氨氮	0.0504	0.0504	/	0.136	0.0504	0.136	0.0856
	总氮	0	0	/	0.204	0	0.204	0.204
	总磷	0.0084	0.0084	/	0.023	0.0084	0.023	0.0146
危险废物	边角料	2	0	/	15	2	15	13
	废砂	4.8	0	/	30	4.8	30	25.2
	不合格品	1	0	/	6	1	6	5
	一般废包材	0.5	0	/	5	0.5	5	4.5
	收集尘	0.25	0	/	0.6	0.25	0.6	0.35
	除尘器废滤材	0	0	/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洗废液	1.8	0	/	6.6	1.8	6.6	+4.8
	危险废包装	0.02	0	/	0.4	0.02	0.4	0.38
	废活性炭	7.3	0	/	2.8	7.3	2.8	-4.5
	废水过滤器	0.3	0	/	0.2	0.3	0.2	-0.1
	废抹布	0	0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